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編纂] 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APE HA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許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股份	[編纂]%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APE HAT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3. APE HAT由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9.68%、約39.68%及約20.64%的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編纂]後在本集團繼續按同樣方式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於APE HA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